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公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根据主管部门审核中对社会效益指标的修改要求，公司相应修订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1. 指标内容</p> <p>（1）政治导向指标</p> <p>坚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和价值导向，党组织有效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未出现严重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未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致</p>	<p>1. 指标内容</p> <p>在政治导向指标上，每年度公司未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政治性差错、重大技术性差错和严重泄密事故；在产品内容导向指标上，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p>

<p>出现重大差错或严重问题。</p> <p>(2) 公司治理指标</p> <p>公司治理规范高效，内部机构健全且相互监督、相互协作，运行有效；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并运行有效，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出现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经济损失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项。</p>	<p>值观，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未出现庸俗、低俗、粗俗游戏产品流入市场；在廉政导向指标上，公司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p>
<p>2.授权条件</p> <p>公司实现并达成政治导向指标及公司治理指标各项要求。</p>	<p>2.授权条件</p> <p>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并达成社会效益指标各项要求，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由上级单位审定。</p>
<p>3.行权条件</p> <p>公司实现并达成政治导向指标及公司治理指标各项要求。</p>	<p>3.行权条件</p> <p>公司实现并达成社会效益指标各项要求，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由上级单位审定。</p>

除上述部分修订外，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